

平泉市财政局文件

平财农〔2022〕60号

平泉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2022年第三批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 预算指标的通知

平泉市乡村振兴局：

根据平泉市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工作领导小组《关于2022年第三批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投资计划的批复》平整财〔2022〕7号文件精神，现下达你单位2022年第三批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安全饮水巩固提升项目指标220.35万元。

请你单位按照《河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文件规定，加强预算管理，全面落实绩效管理，抓紧编制项目实施方案，积极组织实施项目。切实强化资金监管，专款专用，严禁挤占、挪用、滞留，确保资金精准、安全、规范、有效使用，全力推进乡村振兴事业。严格执行项目公告公示制度，及时填报绩效目标申报表，确保完成项目年度绩效目标，并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报送资金用款计划请拨资金。

2022年10月24日

平泉市财政局

2022年10月24日印

平泉市财政局文件

平财农〔2022〕60号

平泉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2022年第三批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 预算指标的通知

平泉市水务局：

根据平泉市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工作领导小组《关于2022年第三批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投资计划的批复》平整财〔2022〕7号文件精神，现下达你单位2022年第三批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安全饮水巩固提升项目指标43.65万元。

请你单位按照《河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文件规定，加强预算管理，全面落实绩效管理，抓紧编制项目实施方案，积极组织实施项目。切实强化资金监管，专款专用，严禁挤占、挪用、滞留，确保资金精准、安全、规范、有效使用，全力推进乡村振兴事业。严格执行项目公告公示制度，及时填报绩效目标申报表，确保完成项目年度绩效目标，并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报送资金用款计划请拨资金。

2022年10月24日

平泉市财政局

2022年10月24日印